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8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十五、关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1
十六、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视豪”）股东为 2 名，皆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增至 6 名，皆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名，其中 2 名为在册股东，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舒视豪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

1) 刘茂铃，男，1974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5220219740510****，中国

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虹桥街赛江花园*幢*号。

2) 周殿芬，女，1982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82519820727****，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东街东大路*号。

(二) 新增股东

1) 黄钦，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20219830219****，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中路*号，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 杨冬潮，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71110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弄*号*幢*室，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 林镇和，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2196403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8号翠湖苑*座*，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 林凤月，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22619421226****，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道迎宾路*号，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公司营业部的书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6名，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5月12日，舒视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12日，舒视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7月1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鉴于公司尚未与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原验资机构签订关于本次发行验资相关的业务合同，且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故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舒视豪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茂铃	158	316	现金
2	周殿芬	18	36	
3	黄钦	68	136	
4	杨冬潮	60	120	
5	林镇和	56	112	
6	林凤月	40	80	
合计		400	800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7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各自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舒视豪专项验资账户事宜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的书写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的重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舒视豪及其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舒视豪及其股东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0 万股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各股东应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可通过现场提交、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

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程序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在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后的当日，公司在册股东刘茂铃、周殿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刘茂铃认购 158 万股，周殿芬认购 18 万股。2 名在册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相应的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方案》未约定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追溯调整，现有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不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冲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舒视豪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及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为刘茂铃、周殿芬、黄钦、杨冬潮、林镇和、林凤月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刘茂铃及周殿芬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 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用于市场及品牌推广，加强与零售渠道端合作，构建光学成镜验配体系，增强渠道动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舒视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为舒视豪首次发行，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上，舒视豪本次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增发股份获取对方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参与认购的新增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次定向增发新增投资者为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 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茂铃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殿芬，前述二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进行限售安排。其他认购对象未签署《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舒视豪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进行了相关的限售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或措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舒视豪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278 号)，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记载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公司《议案四：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记载，“各位董事：经提议，拟于2016年5月27日召集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二、（四）1. 议案内容”中记载的议案内容为，“提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通知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结束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11:30”。

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记载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系书写错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的书写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的重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迎军

项目负责人:



李相

项目组成员:



杨伟歆



授权委托书

编号：666（4-3）

兹授权我公司刘迎军同志（职务：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